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风险案例警示

为减少政府采购项目因评审环节出现问题导致重新评审，从而增加采购成本、影响采购效率的情况出现，我们对近几年出现重新评审情况的项目进行了收集整理。通过分析发现，评审专家评标不认真是引发重新评审现象的关键因素之一，部分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彻、评审标准把握不准确、对投标文件审查不细致等问题，导致评审结果出现偏差，项目重新开展评审工作。下面以案例分析的形式，针对重新评审的问题给出一些意见和建议，供大家参考。

# 目录

<b>1、重新评审</b> .....	<b>1</b>
1.1、案例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 .....	1
1.2、案例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5
1.3、案例 3——报价得分计算错误 .....	7
<b>2、评审报告编写错误</b> .....	<b>9</b>
2.1、案例 4——评审报告编写错误 .....	9

## 案例 1

**关键词：重新评审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

### 一、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我市某单位货物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活动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在供应商资格评审过程中，由于评审专家对“信用+承诺”准入制的政策不了解，且无视采购文件的审查标准，将2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判定为资格审查未通过。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中第二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符合重新评审的情形，采购人组织谈判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评审。同时，财政部门对评审专家处以暂停6个月抽取资格的处罚。

### 二、分析点评

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评审专家应当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作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在平时关注本地区政府采购网站，学习新发布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适应新的工作需要。

2、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与标准是开展评审工作的依据，发现不确定的事项可以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解释，不可靠主观臆断行事。

### 三、相关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

第二十一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三）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

3、《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4号）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专家所在区域或项目所属区域的财政部门进行约谈，可视情况暂停其 3-6 个月随机抽取：

（一）接受评审任务后未参加评审工作且未按规定事先请假的；

（二）在参加评审活动中，拒绝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

关电子设备按要求统一存放的；

（三）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专家身份验证，或酒后参与评审的；

（四）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引导性言论，明示或暗示授标意图，影响其他评审专家独立评审的；

（五）评审中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或者客观分评审错误，或者评分畸高、畸低，或者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情形随意废标，或者无故不按规定提交评审意见的；

（六）评审过程中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七）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八）擅自将评标、评审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或者数据信息等带离评审区域的；

（九）超标准索要评审劳务报酬或者无理由额外索取其他报酬的；

（十）配合质疑投诉处理中，无正当理由随意改变原评审意见的；

（十一）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建立或加入以政府采购专家为主体的社交媒体群的；

（十二）评审专家年度履职评价不合格的；

（十三）其他滥用评审权利、拒不履行评审义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

## 案例 2

**关键词：重新评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我市某单位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采购活动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审专家在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项进行评分时，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项目符合重新评审的情形，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评审。同时，财政部门对评审专家处以暂停 3 个月抽取资格的处罚。

### 二、分析点评

1、评审专家应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主动学习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政策，提高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严肃性和严谨性的认识。

2、评审专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开始前须认真听取代理机构或工作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和评审相关事项，全体成员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办法、流程等，对评审办法章节内容看完整、理解清楚后再开始评审工作。

3、每一步评审完成、汇总保存后，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前，评审专家应再次核对自己的评审结果，确保准确无误。

### 三、相关法律法规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三十二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案例 3

**关键词：重新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错误**

####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我市某单位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采购活动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审专家在计算供应商报价时，未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因素，导致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影响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项目符合重新评审的情形，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评审。同时，财政部门对评审专家处以暂停 3 个月抽取资格的处罚。

#### 二、分析点评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每个数据、每个环节都可能对最终结果产生重大影响。评审专家责任重大，是确保评审公正、准确的关键。然而，目前存在专家分工评审且无人核对评审结果的情况，这也是造成评审出现错误的主要原因之一。评审专家应强化责任意识，秉持独立评审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对待每一项评审内容，维护评审结果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 三、相关法律法规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十六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

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案例 4

关键词：评审报告编写错误

###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我市某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采购活动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错误。代理机构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再次预约场地，组织原谈判小组对评审报告存在的问题予以纠正。

### 二、分析点评

1、本项目评审报告编写错误的主要原因是谈判小组成员工作态度不认真，未对评审报告进行检查复核就签字确认。

2、目前，政府采购项目符合性审查错误、评审报告编写错误、评审专家评标系统操作错误等问题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采购效率，甚至引发投诉。评审专家应在评审前主动学习掌握评标系统的操作，在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和编写评审报告时，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准确无误。

3、我市项目抽取的评审专家多为外地专家，组织评审专家纠正评审报告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不仅费时耗力，还造成公共资源的浪费，增加成本，影响项目推进。

### 三、相关法律法规

1、《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豫财

购〔2023〕4号）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履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二）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审活动；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和客观、公正、审慎评审原则，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五）收受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法定义务；

（八）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九）其他滥用评审权利、拒不履行评审义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

评审专家有上述（一）至（八）行为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